文本编码：E-P-E-17
版本编号：202412

杭州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条款及协议细则

姓名：_____

卡号：_____

分期类型：现金分期

分期金额：￥_____

分期期数：_____期

每期本金：￥_____

每期分期利息：￥_____

***每期分期利息=申请金额×分期期数对应的每期分期利率**

近似折合年化利率（单利）：_____

提前结清手续费：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3%

入账卡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杭州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杭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相关细则，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一、分期息费

1、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

持卡人成功申请本业务后，需按月支付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

每期应还本金=申请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利息=申请金额×分期期数对应的每期分期利率。如每期应还本金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系统展示的近似折合年化利率，是通过计算内含报酬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后年化而得。该近似折合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其折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sum_{i=1}^{\text{期数}}\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frac{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quad IRR=\text{折算年化利率}$$

2、各分期期数每期分期利率及近似折合年化利率对应如下：

期数	每期分期利率	折合年化利率（单利）
3	0.95%/期	17.02%

6	**0.82%/期**	**16.68%**
9	**0.80%/期**	**16.96%**
12	**0.78%/期**	**16.85%**
18	**0.75%/期**	**16.42%**
24	**0.75%/期**	**16.43%**

每期分期利率以申请渠道页面展示的利率为准。

3、当期分摊金额可享受免息还款期，但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

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额偿还当期账单金额，则视为未全额还款，将依照本行信用卡个人领用合约及信用卡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收利息。

二、基本规定

1、本业务是本行信用卡中心向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其本行信用卡额度内透支资金并放款至持卡人本人账户状态正常的借记卡账户，并与本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至本行信用卡账户的业务。

2、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条款及细则内容、本申请渠道展示的分期交易内容、本行手机银行上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本行官方客服电话告知的信息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3、持卡人承诺在使用本业务时，款项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家电、旅游、装修、医疗、教育等），不得用于购房、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归还贷款等非消费领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在使用本业务后上传对应消费凭证，如持卡人未按要求使用款项，或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不正当交易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4、本行有权依据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持卡人的申请事项，最终是否申请成功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业务进行过程中的记账时间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三、申请

1、申请本业务的币种仅为人民币，申请本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需在 500 元（含）以上，且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在任何情况下，申请本业务的本金未还总额均不得超过持卡人可用预借现金额度，即信用额度的 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

3、本业务仅限信用状况良好，当前卡片状态正常且卡片激活时间满 3 个月（含）的主卡持卡人办理，如卡片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或存在逾期等情形则不能申请。附属卡持卡人不能申请。

4、持卡人在其可用预借现金额度内可申请一笔或多笔现金分期，溢缴款和临时额度不计入可用额度。

5、持卡人申请本业务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且不能对申请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但可申请提前终止本业务。

6、持卡人应当提供准确的借记卡账户并确保该账户状态正常。若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汇款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四、使用及还款

1、持卡人成功申请本业务后，申请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分期利息与每期分期本金同时入账；申请分期金额划转至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时指定的持卡人本人有效借记卡账户。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持卡人成功申请本业务后，将在其信用卡额度内冻结其分期本金总额及应支付的分期利息，从而减少相应的可使用信用额度。冻结额度会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及利息。

3、本业务交易不计算积分。

4、持卡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未偿还金额。

5、本业务不因持卡人信用卡挂失、损坏或过期而终止，将正常按期分摊，持卡人可通过补换后的新卡、续卡或原有卡片进行还款。

在本业务存续期内如持卡人需注销信用卡账户，则须对其账户下的分期金额提前还款并清偿所有欠款。

6、本业务结清之前，暂不支持信用卡账单日变更。

7、提前还款

如持卡人要对未分摊的分期金额提前还款，须在下个账单日前（不含账单日）致电本行客服申请办理。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给予撤销处理，且该提前还款金额无法再次申请分期。**未分摊的本金计入下期账单，并按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3%收取提前结清手续费，**持卡人需一次性清偿。剩余未分摊本金对应的分期利息不再收取。

8、如本行出于风险考虑，认为持卡人不再适合进行本业务，可要求持卡人对其账户下已申请本业务的所有欠款一次性清偿，前期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持卡人账户被本行冻结、终止、止付或存在逾期等情形；

(2)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其他未结欠款；

(3)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4)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

(5)持卡人未按要求将款项用于消费；

(6)其他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本细则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五、其他

1、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发卡机构相关业务规定，未尽事项依据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本行信用卡章程处理。

2、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服务渠道通知，包括本行网站、营业网点、媒体、短信、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账单、电话等。

3、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咨询或投诉，可致电本行客服热线 400-8888-508 或 95398。